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43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張雁閔

被告 林士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2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.423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2.846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（不含減縮部分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8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13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.423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2.846%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嗣於115年4月9日提出民事準備狀，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2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13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.423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2.846%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05月12日向原告借款3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14.23%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依契約倘被告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被告尚欠原告貸款餘額28萬247元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已向最大債權銀行提出債務協商，嗣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補充約定條款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9至25頁、本院卷第35至45頁）。又被告雖以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為由，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
01 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具體說明前
02 開債務究有何糾葛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亦無從以被告已提出
03 債務協商，作為有利於其之認定，本院綜觀上開事證，認原
04 告上開主張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5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06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
10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（不
11 含減縮部分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
12 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誌洋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21 書 記 官 陳羽瑄